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 1 樓 101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計 416,818,34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386,309,714 股)。

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65,555,114 股之 62.62%。

列席：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向富棋、朱光沛

董事：陳炫彬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陳益世、張永鵬、謝惠娟

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向富棋



記錄：朱巧玲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47,220 元及新台幣 2,364,722 元。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6,818,3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309,714 權)，贊成權數 403,990,859 權，占表決權數 96.92%；反對權數 66,936 權，占表決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760,552 權，占表決權數 3.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係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6,818,3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309,714 權)，贊成權數 404,516,866 權，占表決權數 97.05%；反對權數 69,929 權，占表決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231,552 權，占表決權數 2.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90,764,140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預計每股約新台幣0.13637359元)，並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總額。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發放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每股發放金額。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6,818,3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309,714 權)，贊成權數 404,516,865 權，占表決權數 97.05%；反對權數 70,008 權，占表決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231,474 權，占表決權數 2.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以提升公司企業經營彈性與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6,818,3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309,714 權)，贊成權數 396,834,852 權，占表決權數 95.21%；反對權數 67,943 權，占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915,552 權，占表決權數 4.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6,818,3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309,714 權)，贊成權數 396,825,867 權，占表決權數 95.20%；反對權數 76,928 權，占表決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915,552 權，占表決權數 4.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6,818,3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309,714 權)，贊成權數 396,829,858 權，占表決權數 95.20%；反對權數 72,937 權，占表決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915,552 權，占表決權數 4.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審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6,818,3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309,714 權)，贊成權數 396,827,399 權，占表決權數 95.20%；反對權數 75,396 權，占表決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915,552 權，占表決權數 4.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是達運轉型營運的第一年，公司調整整體營運策略，一方面持續整合各廠區資源、去化無效產能、精實內部組織、刪減虧損產品線，另一方面整合核心技術跨入多元產品應用領域，投入研發創新產品，尋求更廣的市場機會，使新事業開發雛形能逐漸萌芽發展上軌道，尤其在工業顯示器的整合服務方面已成功的推展至各個運用場域，相關的專案將在今年第二季起陸續開始小量試產，去年第三季新竹湖口廠新投資的 FMM 專廠也開始小量試產。然而去年度這些剛起步的新事業營運績效效能尚未能有效地銜接舊產品線的營運缺口，FMM 新廠試產複雜度也拉長學習成長曲線，公司整體營業額與獲利較前年有些許的衰退。一〇七年度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213 億元，稅後淨利約 3.22 億元，每股盈餘 0.48 元。

回顧一〇七年，達運重要產品及技術的發展成果包括：

- 開發大尺寸(65" /75")保護玻璃與顯示器貼合技術及模組組立，運用於教育市場與公共訊息顯示。
- 大尺寸觸控式公共訊息顯示器、數位看板、聯網電子白板；高亮度顯示看板、機構防水防塵設計與系統散熱設計，符合戶外環境使用，獲得國際大廠的認證採用進入量產。
- 智慧城市公車管理系統：綠色節能專案整合智慧站牌系統技術開發，結合公車營運資訊管理與及時訊息廣播、廣告，推展至國際市場。
- 發展各種尺寸的長寬型(Bar Type)高品質顯示器模組及系統運用，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於軌道車站車輛運輸系統。
- 車用數位儀表板整合模組運用在國內車廠及電動機車並逐步推展至國際市場。
- 精密光學、製程技術應用開發：超薄直下式 HDR 車用儀表板背光模組、高對比 HDR Monitor 背光模組及 Insert Mold 鐵塑模一體設計開發完成進入試產等。
- 光學級導光板、擴散板開發：大尺寸(>75")微點熱壓製程導光板獲得國際大廠的認證採用進入量產。
- 精密金屬遮罩(FMM)與原材料開發： FMM 湖口新廠第一階段產能建置完成並進行小量試產；同時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超高解析 OLED 柔性顯示器等所需之 FMM，建立緊密的供需伙伴關係。新材料經過多年努力開發已初步進入試產階段。

產業環境變遷及挑戰

面板產業入冬，景氣短期難復甦，TFT LCD 背光零組件供應產業已快速地步入薄利時代，大陸競爭對手仍會持續採取擴充產量與低價競爭策略，加上大陸人力成本逐年增加，產業生態鏈也逐漸往下游系統廠品牌客戶自製或由上游 TFT LCD 廠整合自製，在舊有的產品結構及材料只做背光模組加工已是艱苦行業；公司必須積極把既有的產能透過自動化提升效率節省用人成本，並著墨於利基型、大型的產品線以確保公司的競爭力；另一方面積極轉型至精密元件加工及整合型的產品與服務，提升產品價值，讓公司在整個顯示產業的價值生態鏈得到合理的分配。

OLED 顯示技術不管是柔性或剛性屏在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等小尺寸產品的運用已逐漸明朗，中國大陸 OLED 鉅額產能投資，預計從明年開始產能將快速向上成長。OLED 生產所需的精密材料 FMM 的需求也將被同步的推升，FMM 是 OLED 蒸鍍製程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精密材料，有非常高的技術含量與門檻，市場潛力無限，公司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精進生產技術更擴大生產規模，整體提升公司在 FMM 精密加工的份額及市場定位。

因應未來產業趨勢發展與各行業大數據的運用，顯示器結合工業電腦轉型成整合型的系統級產品正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公司將積極與工業電腦業策略聯盟共同布局於綠色節能公眾顯示器、工業 4.0、智慧家庭、智慧醫院、智慧教室、智慧城市及 IoT 相關的運用，以公司光機電及零組件整合核心技術跨入多元產品應用領域，以服務廣大的智能與節能市場需求，同時透過新產品開發提高毛利以鞏固競爭利基。

經營策略與未來展望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基於長期的永續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鞏固獲利，除在既有的營運規模基礎上繼續精實管理現有產品產能外，經營策略將定位朝具競爭利基型的產品發展，布局精密加工技術及部件品同時結合顯示器運用在非消費型產業；公司之營運仍秉持往年所制定之營運方針繼續推進：

1. 整合 Module/Set 鐵、塑、光零件組裝(CBMS)。
2. 擴展模具機械精密加工之運用(Mold)。
3. 加強 PMMA 酯粒及板材之運用(Material)。
4. 精進化學精密加工之技術與運用(Device)。
5. 發展 IoT 整合型工業顯示器系統及服務 (Service)。

因應這些新的策略與事業布局，經過兩年來內部組織及營運模式的調整，今年公司將維持組織運作畫分成五大利潤中心(CBMS, Mold, Material, Device, Service)全力推動五大事業主軸、創新加值、提升獲利翻轉達運。

(二)未來展望

未來研發方向，以開發新世代面板整合背光模組技術、節能顯示器技術與光學設計在新領域的應用，精密元構件及塑化酯粒板料三大方向，進而發展出獨特的核心能力與掌握市場之競爭優勢。在既有的市場持續朝大型顯示器掌握優勢建立門檻，在整合型工業顯示器方面建立共同平台策略聯盟，進而推展至交通、醫療、車用與教育市場，樹立達運在此領域的領導地位。公司在過去幾年積極經營日本的工業顯示器市場同時與台灣工業電腦合作夥伴組成聯盟開發市場已逐漸展現績效，現同時開始把觸角伸出佈局大陸、東南亞、北美及歐洲市場，以期能掌握綠色節能與大數據產業發展的大趨勢抓住商機。在未來公司的營運焦點將著重在以下方針：

1. 逐步調整低毛利背光純組裝業務份額，強化部品核心技術與大尺寸部品市場推廣。
2. 重視產品獲利，開發專業型高附加價值整合型產品，強化產品及專案數量，逐年提升營業額與獲利率。
3. 多角化策略聯盟，以整合型工業顯示器為中心，建構上下游穩定供應鏈與技術合作，為客戶創造價值共享價值。
4. 強化營運管理，以精、簡、自動化，強化生產效率，提升營運績效，輔以少量多樣化產品開創市場，強化獲利率。
5. 持續精進 FMM 精密加工技術與市場份額。
6. 期許 2020 年新事業營業營收份額可達到 25% 以上，公司競爭力逐年成長。

展望未來各國貿易局勢持續加劇，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感，全球整體經濟將呈現成長遲緩，可能導致終端市場需求成長放緩；整體市場起伏複雜難斷，傳統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預期更沒有樂觀的理由，目前公司正值轉型新舊產品銜接轉換加上市場變數，今年將會是一個比較艱辛的轉型陣痛期，惟公司及全體同仁將秉持專業盡職的精神持續強化公司經營，並透過管理降低成本與積極轉型投入產品多角化策略，在上述五大營運方針積極創新技術、產品，開創市場，推展新事業，冀望未來公司在整體營運績效能持續創造佳績回饋各位股東，也期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會計主管：荊國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益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且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及資產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0.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01)%及(1.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達達補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12.31 | | 106.12.31 | | 107.12.31 | | 106.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471,968 | 6 | 1,388,532 | 5 | 2130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 1,158,818 | 4 | 1,653,268 | 6 | 2170 |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3,573,621 | 13 | 3,255,555 | 12 | 2180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56 | - | 190,468 | 1 | 2200 |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3,699,875 | 14 | 3,948,588 | 14 | 2220 |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 824,939 | 3 | 482,834 | 2 | 2230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 60,484 | - | 137,385 | 1 | 2250 | | | |
| | 10,789,761 | 40 | 11,056,630 | 41 | 2320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99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65,049 | - | - | -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61,400 | - | 254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11,186,702 | 41 | 11,706,326 | 43 | 255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 5,186,679 | 19 | 4,345,403 | 16 | 257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 49,753 | - | 30,126 | - | 2600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480 | - | - | -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1,610 | - | 1,627 | - | | | | |
| | 16,490,273 | 60 | 16,144,882 | 59 | | | | |
| 資產總計 | \$ 27,280,034 | 100 | 27,201,512 | 100 |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 23,372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431,485 | 2 | 641,786 | 2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4,593,293 | 17 | 5,240,964 | 20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 1,235,520 | 5 | 987,799 | 4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4,357,074 | 16 | 3,483,723 | 13 | |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04,049 | 1 | 267,356 | 1 | | |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 25,902 | - | 60,068 | -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7,352 | - | 38,234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七) | 666,768 | 2 | 888,227 | 3 | | | | |
| | 11,694,815 | 43 | 11,608,157 | 43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2,738,839 | 10 | 2,506,191 | 9 | | |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 - | 35,320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1,050,955 | 4 | 1,036,141 | 4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6 | - | 576 | - | | | | |
| | 3,790,370 | 14 | 3,578,228 | 13 | | | | |
| | 15,485,185 | 57 | 15,186,385 | 56 | | | | |
| 負債總計 | 6,655,551 | 24 | 6,655,551 | 25 | | | |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4,399,610 | 16 | 4,399,610 | 16 | | | | |
| 資本公積 | 1,534,958 | 6 | 1,479,282 | 5 | | | | |
| 保留盈餘 | (795,270) | (3) | (519,316) | (2) | | | | |
| 其他權益 | 11,794,849 | 43 | 12,015,127 | 44 | | | | |
| 權益總計 | \$ 27,280,034 | 100 | 27,201,512 | 100 | | |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光沛



董事長：向富棋



會計主管：蒯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附註七) | \$21,209,565 | 100 | 28,215,48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附註七及十二) | 20,254,033 | 95 | 26,908,120 | 95 |
| 營業毛利 | 955,532 | 5 | 1,307,365 | 5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78,191 | 1 | 249,161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406,472 | 2 | 379,305 | 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8,808 | 2 | 410,762 | 2 |
| | 1,123,471 | 5 | 1,039,228 | 4 |
| 營業淨(損)利 | (167,939) | - | 268,137 |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87,622 | 1 | 72,265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0,244) | - | 37,995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 (32,347) | - | (35,340)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 665,363 | 3 | 152,538 | 1 |
| | 810,394 | 4 | 227,458 | 1 |
| 7900 稅前淨利 | 642,455 | 4 | 495,595 | 2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320,557 | 2 | 110,318 | - |
| 8200 本期淨利 | 321,898 | 2 | 385,277 | 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六(二)) | (2,500) | -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2,500) |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1,893) | (2) | (216,841) |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58,439 | - | 36,857 | - |
| | (273,454) | (2) | (179,984) |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5,954) | (2) | (179,984) |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944 | - | 205,293 | 1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0.48 | | 0.58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0.48 | | 0.58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保留盈餘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其他權益項目 | | 合計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評價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6,655,551 | 509,030 | - | 771,330 | (339,332) | - | (339,332) | 11,996,189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16 | - | (24,416)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332 | (339,332)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416 | 339,332 | (550,103) | - | - | - | (186,355) | |
| 本期淨利 | - | - | - | 385,277 | - | - | - | 385,27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9,984) | - | (179,984) | (179,984)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5,277 | (179,984) | - | (179,984) | 205,293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655,551 | 533,446 | 339,332 | 606,504 | (519,316) | - | (519,316) | 12,015,127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6,655,551 | 533,446 | 339,332 | 606,504 | (519,316) | - | (519,316) | 12,015,127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528 | - | (38,528)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9,984 | (179,984)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528 | 179,984 | (484,734) | - | - | - | (266,222) | |
| 本期淨利 | - | - | - | 321,898 | - | - | - | 321,89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73,454) | (2,500) | (275,954) | (275,954)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1,898 | (273,454) | (2,500) | (275,954) | 45,94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655,551 | 571,974 | 519,316 | 443,668 | (792,770) | (2,500) | (795,270) | 11,794,849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42,455 | 495,595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324,499 | 209,45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呆帳轉列收入數 | (15,248) | (6,820) |
| 利息費用 | 32,347 | 35,340 |
| 利息收入 | (6,226) | (3,83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665,363) | (152,53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09) | (48,844) |
| 其他 | (2,770)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u>(337,970)</u> | <u>32,759</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減少 | 509,698 | 691,84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18,066) | 1,764,171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90,412 | 140,23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48,713 | 2,122,177 |
| 存貨減少(增加) | (342,105) | 1,128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u>76,901</u> | <u>(66,027)</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 <u>365,553</u> | <u>4,653,533</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減少 | (210,301) | (971,63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647,671) | (2,731,233)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6,039 | (22,81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83,015 | (880,278) |
| 負債準備減少 | (69,486) | (52,028)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u>(198,087)</u> | <u>(236,425)</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 <u>(196,491)</u> | <u>(4,894,411)</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u>169,062</u> | <u>(240,878)</u> |
| 調整項目 | <u>(168,908)</u> | <u>(208,119)</u> |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本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73,547 | 287,476 |
| 收取之利息 | 6,226 | 3,830 |
| 收取之股利 | 656,178 | 1,341,804 |
| 支付之利息 | (32,153) | (35,310) |
| 支付之所得稅 | (230,238) | (279,47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73,560</u> | <u>1,318,327</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9) |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40) | -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3,426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5,350) | (1,175,58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08 | 50,48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 | (1,481)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75,668)</u> | <u>(1,131,590)</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 | 250,000 |
| 償還短期借款 | - | (25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2,150,000 | 1,424,425 |
| 償還長期借款 | (1,898,234) | (83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482) |
| 發放現金股利 | (266,222) | (186,35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4,456)</u> | <u>406,588</u> |
| 本期現金增加數 | 83,436 | 593,325 |
| 期初現金餘額 | 1,388,532 | 795,207 |
| 期末現金餘額 | <u>\$ 1,471,968</u> | <u>1,388,532</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祺



經理人：朱光沛



會計主管：荊國泰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及資產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0.9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01)%及(1.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達運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12.31 | | 106.12.31 | | 107.12.31 | | 106.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4,494,723 | 19 | 5,863,385 | 25 | 2120 | 460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641,743 | 7 | 20,572 | - | 2130 | 26,533 |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311,763 | 1 | 234,296 | 1 | 2170 | 3,045,286 | 13 | 3,214,222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 1,343,208 | 6 | 1,866,381 | 8 | 2180 | 1,108,320 | 5 | 964,299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3,398,321 | 15 | 2,947,365 | 12 | 2200 | 1,896,535 | 8 | 1,760,06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48,526 | - | 298,964 | 1 | 2220 | 1,206,770 | 5 | 984,983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1,470,252 | 6 | 1,332,867 | 6 | 2230 | 424,927 | 2 | 272,457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 1,727,830 | 7 | 1,563,165 | 7 | 2250 | 29,368 | - | 61,791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 - | 428,520 | 2 | 2320 | 57,352 | - | 38,23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2,243 | - | 12,825 | - | 2399 | 207,303 | 1 | 643,53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七及八) | 203,843 | 1 | 571,645 | 2 | | 8,002,854 | 34 | 7,939,588 |
| | <u>14,642,452</u> | <u>62</u> | <u>15,139,985</u> | <u>64</u> | | <u>2,738,839</u> | <u>12</u> | <u>2,506,191</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65,049 | - | - | - | 2540 | - | - | 35,32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61,400 | - | 2570 | 1,050,955 | 4 | 1,036,14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520,750 | 2 | 477,745 | 2 | | 15,766 | - | 121,50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 8,077,731 | 35 | 7,684,762 | 33 | | 3,805,560 | 16 | 3,699,15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49,753 | - | 30,126 | - | | 11,808,414 | 50 | 11,638,745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480 | - | - | - | | 6,655,551 | 28 | 6,655,55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8,301 | - | 8,058 | - | | 4,399,610 | 19 | 4,399,610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237,121 | 1 | 245,452 | 1 | | 1,534,958 | 7 | 1,479,282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1,626 | - | 6,344 | - | | (795,270) | (4) | (519,316) |
| | <u>8,960,811</u> | <u>38</u> | <u>8,513,887</u> | <u>36</u> | | <u>11,794,849</u> | <u>50</u> | <u>12,015,127</u> |
| 資產總計 | <u>\$ 23,603,263</u> | <u>100</u> | <u>23,653,872</u> | <u>100</u> | | <u>\$ 23,603,263</u> | <u>100</u> | <u>23,653,872</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 | |
| 107.12.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 | | | | | | |
| 106.12.31 應付帳款 | | | | | | | | |
| 107.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 | |
|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 | |
|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 | |
| 106.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107.12.3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 106.12.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 | | | | |
|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七) | | | | | | | | |
| | <u>2,738,839</u> | <u>12</u> | <u>2,506,191</u> | <u>11</u> | | <u>2,738,839</u> | <u>12</u> | <u>2,506,19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106.12.3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 | | | | |
| 107.12.3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 | | | | | |
| 107.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u>1,050,955</u> | <u>4</u> | <u>1,036,141</u> | <u>4</u> | | <u>1,050,955</u> | <u>4</u> | <u>1,036,141</u> |
| 負債總計 | <u>3,789,794</u> | <u>16</u> | <u>3,542,332</u> | <u>15</u> | | <u>3,789,794</u> | <u>16</u> | <u>3,542,332</u>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 | | | | | | | |
| 股本 | 6,655,551 | 28 | 6,655,551 | 28 | | 6,655,551 | 28 | 6,655,551 |
| 資本公積 | 4,399,610 | 19 | 4,399,610 | 19 | | 4,399,610 | 19 | 4,399,610 |
| 保留盈餘 | 1,534,958 | 7 | 1,479,282 | 6 | | 1,534,958 | 7 | 1,479,282 |
| 其他權益 | (795,270) | (4) | (519,316) | (2) | | (795,270) | (4) | (519,316) |
| 權益總計 | <u>11,794,849</u> | <u>50</u> | <u>12,015,127</u> | <u>51</u> | | <u>11,794,849</u> | <u>50</u> | <u>12,015,127</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23,603,263</u> | <u>100</u> | <u>23,653,872</u> | <u>100</u> | | <u>\$ 23,603,263</u> | <u>100</u> | <u>23,653,872</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蒯國委



經理人：朱光沛



董事長：向富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21,362,170 | 100 | 27,927,87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七及十二) | <u>20,116,356</u> | <u>94</u> | <u>25,977,277</u> | <u>93</u> |
| 營業毛利 | <u>1,245,814</u> | <u>6</u> | <u>1,950,598</u> | <u>7</u>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389,075 | 2 | 364,329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840,693 | 4 | 793,576 | 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438,808</u> | <u>2</u> | <u>410,762</u> | <u>1</u> |
| | <u>1,668,576</u> | <u>8</u> | <u>1,568,667</u> | <u>5</u> |
| 營業淨(損)利 | <u>(422,762)</u> | <u>(2)</u> | <u>381,931</u> | <u>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314,210 | 2 | 206,266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 740,752 | 3 | 138,951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 (32,584) | - | (36,085)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 <u>42,059</u> | <u>-</u> | <u>(115,535)</u> | <u>-</u> |
| | <u>1,064,437</u> | <u>5</u> | <u>193,597</u> | <u>1</u> |
| 稅前淨利 | 641,675 | 3 | 575,528 | 3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u>319,777</u> | <u>1</u> | <u>190,251</u> | <u>1</u> |
| 8200 本期淨利 | <u>321,898</u> | <u>2</u> | <u>385,277</u> | <u>2</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 (2,500) | -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u> | <u>-</u> | <u>-</u> | <u>-</u> |
| | <u>(2,500)</u> | <u>-</u> | <u>-</u> | <u>-</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1,893) | (2) | (216,841) |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u>58,439</u> | <u>-</u> | <u>36,857</u> | <u>-</u> |
| | <u>(273,454)</u> | <u>(2)</u> | <u>(179,984)</u> | <u>(1)</u>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275,954)</u> | <u>(2)</u> | <u>(179,984)</u> | <u>(1)</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45,944</u> | <u>-</u> | <u>205,293</u> | <u>1</u>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 0.48</u> | | <u>0.58</u>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 0.48</u> | | <u>0.58</u>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41,675 | 575,52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229,543 | 1,177,972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呆帳轉列收入數 | (21,204) | (9,72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 7,015 | (77,002) |
| 利息費用 | 32,584 | 36,085 |
| 利息收入 | (85,077) | (95,24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42,059) | 115,53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3,359) | -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6,380) | (169,538) |
| 其他 | (2,770)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408,293</u> | <u>978,082</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7,693) | 33,40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 467,306 | 488,35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07,795) | 1,710,106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63,617 | 60,63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2,855) | 135,473 |
| 存貨(增加)減少 | (164,665) | 477,002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69,053 | (150,75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921 | 18,06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 <u>307,889</u> | <u>2,772,286</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460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 (168,936) | (1,903,50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4,021 | (785,723)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62,837) | (217,92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3,497 | (124,329) |
| 負債準備減少 | (67,703) | (50,365)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56,246) | 146,86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788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u>(93,956)</u> | <u>(2,934,989)</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 <u>213,933</u> | <u>(162,703)</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622,226</u> | <u>815,379</u> |

(續前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u>107年度</u> | <u>106年度</u>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63,901 | 1,390,907 |
| 收取之利息 | 71,898 | 121,666 |
| 支付之利息 | (32,390) | (36,055) |
| 支付之所得稅 | (224,886) | (512,63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078,523</u> | <u>963,884</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4,328) |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567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9) |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4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5,799) | (1,888,38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3,988 | 227,442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0)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9) | (1,391)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0,582 | (10,47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302,868)</u> | <u>(1,677,808)</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 | 250,000 |
| 償還短期借款 | - | (25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2,150,000 | 1,424,425 |
| 償還長期借款 | (1,898,234) | (83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8) | (10,833) |
| 發放現金股利 | (266,222) | (186,35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u>(15,234)</u> | <u>397,237</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9,083) | (141,32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68,662) | (458,00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863,385</u> | <u>6,321,392</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494,723</u> | <u>\$ 5,863,385</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會計主管：荊國泰



附件五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1,770,583 |
|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 321,897,608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32,189,7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 (275,953,831)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35,524,599 |
| 分派項目： | |
| 股東現金股利(註二) | (135,524,599) |
| (每股約新台幣 0.20362641 元)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

註一：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二：上開每股股利係以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會計主管：荊國泰



附件六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u>背書</u>、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p> | <p>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且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至少三人</u>簽名或蓋章，且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配合法令修訂。 |
|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u>每年至少召集一次</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u>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u>，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u>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 <p>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u>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 <p>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u>發生</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 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 ...(略)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第十二條： ...(略)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配合主管機關要求。</p> |
|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股東常會報告或承認。</p> |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規定，編造各項表冊。</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p> | <p>與配合法令修訂內容整併至其他條次。</p> |
|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法決議分派之。<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略)</p> |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略)</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八條之三： <u>本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八條之四： <u>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時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所謂員工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p> |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二十條： <u>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附件七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配合法令修訂。 |
|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略)</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略)</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 配合法令修訂，以資明確。 |
|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配合法令修訂。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 3 年(含)以下為限。</p> |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 3 年(含)以下為限。</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八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第八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或訂定及修訂本作業程序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一、配合法令修訂。 二、訂定及修訂本作業程序之決議程序整併至其他條次。 三、配合法令修訂，以資明確。</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令修訂，以資明確。</p> |
|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對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八條、實施</p> <p>一、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八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其他條次整併至本條。</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九條</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 | 新增本條，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八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略)</p> |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略)</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略)</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略)</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配合法令規定，明定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以資明確。</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需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需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或訂定及修訂本作業程序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一、訂定及修訂本作業程序之決議程序整併至其他條次。</p> <p>二、配合法令修訂，以資明確。</p> |
|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略)</p> |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略)</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五條、實施</p> <p>一、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五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一、其他條次整併至本條。</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發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 | 新增本條，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九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略)</p> |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u>其他法律</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略)</p> | 配合法令修訂。 |
|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略)</p> <p><u>(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 配合法令修訂。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其他相關資料</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如</u>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u>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u>、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u>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暨其他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 |
|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u>內容</u>，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p> | <p>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p>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p> | <p>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p> | |
|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略)</p> | <p>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p> | |
|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各項規定辦理。</p> | <p>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 |
|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p> | <p>一、調整項次及逐列各款次。</p> <p>二、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 |
|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至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p> |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p>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 <p>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p> | <p>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p> | 配合法令修訂。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召開董事會。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u>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 <p>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略)</p> | <p>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略)</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u>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u></p> |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u>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p> | 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p> | <p>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p> |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略)</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略)</p> | | |
|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須將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董事會討論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規定需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董事會討論前或訂定及修正本處理程序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 <p>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89 751 1742">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td> <td>董事會</td> <td>NT\$ 3 億(含)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 10%</td> <td rowspan="2">淨值 5%</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 3 億以下</td> </tr> </tbody> </table>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核決權限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董事會 | NT\$ 3 億(含)以上 | 淨值 10% | 淨值 5% | 董事長 | NT\$ 3 億以下 | <p>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1189 1249 1626">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td> <td>董事會</td> <td>NT\$ 3 億(含)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 10%</td> <td rowspan="2">淨值 5%</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 3 億以下</td> </tr> </tbody> </table>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核決權限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 董事會 | NT\$ 3 億(含)以上 | 淨值 10% | 淨值 5% | 董事長 | NT\$ 3 億以下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核決權限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董事會 | NT\$ 3 億(含)以上 | 淨值 10% | 淨值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NT\$ 3 億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核決權限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 董事會 | NT\$ 3 億(含)以上 | 淨值 10% | 淨值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NT\$ 3 億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